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刘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